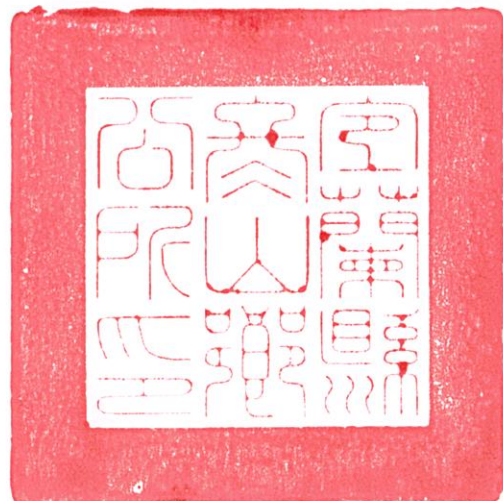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冬鄉殯字第1150021204B號
附件：位置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四公墓(廣興一段515地號)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起掘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1條、第4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遷葬地點:本鄉第四公墓(廣興一段515地號)。

(一)萬善堂後區遷葬區約300平方公尺(如位置圖)。

(二)梅園生命紀念館前約9,853平方公尺(如位置圖)。

二、遷葬原因:本鄉第四公墓自107年9月份公告遷葬區域迄今，為配合梅園生命紀念館周邊整體規劃。

三、公告期限:

(一)萬善堂後區遷葬區於116年6月30日止。

(二)梅園生命紀念館前於117年6月30止。

四、遷葬流程:攜帶申請人身份分證、印章及亡者除戶謄本，至本所辦理起掘證明。

五、上開起掘後之骨灰骸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於公告期限截止仍無人認領，將由本所依法逕為處理。

六、承辦單位:本鄉殯葬管理所:03-9515677。

縣長 林峻輔